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绍鉴湖专审字（2023）第 045 号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OXING JIANHU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P.



关于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绍鉴湖专审字（2023）045 号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森股份）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绍鉴湖会审字（2023）第 04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现将优森股份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 存货项目以及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所示，我们在对优森股份执行抽盘中发现 ERP 系统结存数量与实物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收发存系统中存货采购与销售数据记录不全，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虽然我们核查了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入库和出库单据，但是企业电脑及配件成本结转是否正确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本说明所述事项影响优森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且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优森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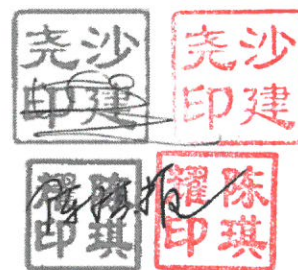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75741285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盛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恬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包括审查会计报表,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验证资本,其他审计业务;基建预算决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代理;税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会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其他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培训财会人员、会计帐册凭证、会计电算化软硬件用品的销售等);管理咨询;包括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或资质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高层公寓1号楼12C



2022年09月21日

登记机关

